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重（補）修學生上課實施辦法

90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1年0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加強重（補）修教學，確實教學績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需重（補）修學生，其選課、上課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3條 重（補）修學生以隨班附讀上課為原則，並按課務組公布之課表及班級，隨班上課與參加考試。
- 第4條 選課須知
- 一、 重（補）修學生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規定，於開學一週內完成選課及加退選手續，逾期不得加退選；特殊情形者須經科主任核准。
  - 二、 凡已修習及格科目不得重選；學生重(補)修科目，須至教務處課務組完成加選手續始可採認；自行加選者，該科目不予採認。
  - 三、 實習同學需經科主任同意，若無法安排重修日返校上課，則不得參加隨班重(補)修。
  - 四、 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（包含必修、選修及重、補修學分）不得超過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限修學分數，如有超修情事者，超修部分學分不計。
  - 五、 同一科目名稱之重（補）修課程，依年級、學期先後順序重（補）修為原則。
  - 六、 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以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為原則。
- 第5條 隨班重（補）修生與該班原有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六十人。

- 第 6 條 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每次下課後應請任課教師於隨班附讀上課證簽章以為到課證明，並於期中、期末考前 2 週送交課務組查核，未送查核者，不得參加期中、 期末考試。
- 第 7 條 重（補）修學生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予扣考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已參加考試者成績仍以零分計算。學期結束時，應將隨班附讀上課證送回課務組存查。
- 第 8 條 日間部在校生隨班重（補）修不需繳費；延修生所修學分在十學分以內者，按學分收費，十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；夜間部學生一律按學分收費。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時，以時數收費，若為電腦相關課程則加收電腦實習費。
- 第 9 條 重(補)修學生成績之登錄，以加退選單、重補修申請單為憑，凡未經選課程者，該科成績不予採計。
- 第 10 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 11 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